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黄金
- 投资理财期限为随时兑现，即时支付
- 投资理财受托方：通过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通道机构购买，支付相应的手续费用。

### 一、委托理财概述

1、2016年12月29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由于公司年底集中处置资产，导致短期内集中回笼资金较多，为了较好地实施现金管理，避免资金搁置账户中造成闲置，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回笼资金做短期投资理财安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渠道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黄金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5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随时兑现的现金管理工作。

2、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投资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投资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 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购买黄金产品之目的是现金管理及资金安全，因此对收益性要求并不高，因此选择黄金产品是最简便易行的。针对该投资目的具有可行性。

公司进行本次投资理财，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

风险评估：黄金等价于货币属性，投资黄金是最安全品种之一。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实时跟踪黄金牌价变动，在变动率达到5%及时变现。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

控管理制度》，能够较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